

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21025597 號函頒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3100138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51005157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觀光主流化，整合觀光資源，協調跨機關觀光相關事務，振興觀光產業及促進國際旅客來臺，特設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二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措施之統合、協調及督導。
- （二）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之整合及協調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置委員三十七人至五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次長。
- （二）外交部次長。
- （三）財政部次長。
- （四）教育部次長。
- （五）經濟部次長。
- （六）交通部次長。
- （七）勞動部次長。
- （八）農業部次長。
- （九）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- （十）環境部次長。
- （十一）文化部次長。
- （十二）數位發展部次長。
- （十三）運動部次長。
- （十四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（十五）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- (十六)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- (十七)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八)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九)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。
- (二十) 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十四人至二十九人。

四、本會議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者，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。

本會議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議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議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議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七、本會議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觀光產業團體、專家或學者列席。

八、本會議委員、執行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議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觀光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議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觀光署兼辦。